

中共直溪镇委员会

直溪镇人民政府

直委发〔2018〕65号

关于王明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王明华同志任直里社区党总支书记；

陈杰同志任吕坵村党总支副书记、经济合作社社长；

贺磊同志任坞家村党总支副书记；

陈向君同志任直溪社区党总支副书记；

朱玉明同志任建昌养殖场党支部副书记；

孙玉忠同志任西溪村经济合作社社长；

张旭辉同志任建昌村经济合作社社长；

周竞同志任坞家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

石鹏同志任西溪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
朱俊同志任建昌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
邓雯瑶同志任井庄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
吴建辉同志任新河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
胡玲同志任直溪社区一般干部；
沈洁裕同志任汀湘村一般干部；
陈璇同志任西溪村一般干部；
周宁剑同志任王甲村一般干部；
陈笑笑同志任王甲村一般干部；
陈鹏飞同志任巨村村一般干部；
免去李国兴同志直里社区党总支书记职务；
免去朱玉明同志吕坵村党总支副书记、会计职务；
免去张旭辉同志吕坵村经济合作社社长职务；
免去陈杰同志建昌村经济合作社社长职务；
免去贺磊同志坞家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职务；
免去孙玉忠同志西溪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职务。
到龄退休的村（社区）干部职务自行免除。

